

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 2000 套木门、4000 套卫浴柜、3000 套护墙（木饰面）、 4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4000 套卫浴柜、3000 套护墙（木饰面）、4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杨岳华等出资成立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铭公司），并投资 1500 万元实施年产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4000 套卫浴柜、3000 套护墙（木饰面）、4000 套家具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诺贝尔大道 7 号，租用德清展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4000 套卫浴柜、3000 套护墙（木饰面）、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 3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3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6 月竣工，于 2024 年 7 月投入生产。2024 年 6

月 26 日企业办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30521MA7N1G9M7C001Y）。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4000 套卫浴柜、3000 套护墙（木饰面）、4000 套家具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设备设施、环保设施及固废产生方面。①设备设施：雕刻机和加工中心较原环评各增加一台，其属于辅助加工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产污情况，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②环保设施方面：a.原环评水性漆涂装废气通过单独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考虑经济成本以及更有效的处理水性漆油漆废气，将水性漆涂装废气通过与油性漆涂装废气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属于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b.原环评要求水帘机废水经低温蒸发器定期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水帘柜，浓缩液按危废处置，实际企业新增一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将水帘机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站（工艺：水帘废水→集水池→混凝沉淀池→生化池→二级沉淀池→污泥压滤→出水）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不排放，其属于废水处理设施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③固废产生方面：原环评水帘机废水经低温蒸发器定期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水帘柜，浓缩液按危废处置，因此有固废一废水浓缩液产生，而实际企业水帘机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因此不产生废水浓缩液，但也因此新增固废一脱水污泥，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水帘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

(3) 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油漆调配，不外排。

(二) 废气

(1) 木工粉尘：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吸尘管，并连接至集尘总管，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胶水废气：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3) 批灰废气：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4) 打磨粉尘：设置独立的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打磨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PU 漆涂装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设置喷漆房和晾干房密闭收集，采用房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再通过“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3)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4)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质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一般非包装材料、废砂纸及砂带、一般废布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固废：收集的打磨粉尘、漆渣、废包装桶、危险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和脱水污泥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质边角料、收集的木工

粉尘、一般非包装材料、废砂纸及砂带、一般废布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打磨粉尘、漆渣、废包装桶、危险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和脱水污泥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4000 套卫浴柜、3000 套护墙（木饰面）、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4000 套卫浴柜、3000 套护墙（木饰面）、4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36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橱柜、300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4000 套卫浴柜、3000 套护墙（木饰面）、4000 套家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等，完善总平面布置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橱柜、3000套衣柜、2000套木门、4000套卫浴柜、3000套护墙（木饰面）、4000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杨子华	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	13857151928	362322197611286934	
李磊	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	18268070170	371021197609112546	
沈景	德清宸铭木业有限公司	1951797005	330127196501202516	
沈科强	中垦(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357243738	330521198403253814	